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排污权
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财综发〔2016〕33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环境保护局：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和《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26年11月3日

湖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排污权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各地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企事业单

位，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现有排污单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初始排污权及排污权有效期满后重新核定排污权时，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 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省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征收标准另行制定。

第八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九条 财政、物价、审计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的收缴、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 省、市（州）、县人民政府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

现有排污单位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权基础上新增的排污权，采取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权核定、排污权出让方式、价格、标准和收入、排污权回购和储备等信息。

第十三条 省、市（州）两级排污权储备：

（一）省级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

1. 省级预留的排污权；
2. 省级财政资金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3. 中央或省级财政投入全部资金进行污染治理或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二）市、州级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

1. 市、州级财政资金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
2. 市、州、县级财政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或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3.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市、州行政区域

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第十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进行转让、抵押的，应当按规定征收标准补缴转让、抵押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五条 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按鄂价环资规函〔2011〕137号和鄂价环资函〔2012〕74号中交易基价标准执行。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流程和管理办法，执行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收工作。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及委托的排污权交易机构，按规定范围、标准、时限或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征收和代征排污权出让收入，确保将排污权出让收入及时征缴到位。

第十八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交易数额确定后，由负责执收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下达《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单》，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开具《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具《湖北省省直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排污单位收到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单》和《缴款书》的要求，将排污权出让收入通过经办银行上缴同级财政。

通过公开拍卖、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在排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足额缴纳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排污单位应当自接到排污权出让收入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

第十九条 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在排污权有效期内的后4年，每年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15%。

第二十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上缴财政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排污权出让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暂列103类07款15项“排污权出让收入”科目。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也不得违反排污权交易规则低价出让排污权。

严禁违规对排污单位减免、缓征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以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排污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执收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相关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擅自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缴入国库的；

(五) 违反规定使用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六)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支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和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建规〔2009〕4号）同时废止。